**2020年宣传教育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费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6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1年7月27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宣传教育费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订阅宣传教育报刊杂志500本 | √ |  |  |  |
| 数量指标 | 订阅宣传教育报刊杂志500本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白沙“法治县”建设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秦晓宏 | 联系电话 | 0898—27723126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65.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85.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78.58966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65.00 | 市县财政 | 85.00 | 市县财政 | 78.589668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5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7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2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王 民 | 副书记 |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92 |  |
| 简艳春 | 副书记 |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92 |  |
| 李楠翔 | 干部室主任 |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92 |  |
| 王 璐 | 财务人员 |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92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年 月 日 |

**2020年宣传教育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1、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纪委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以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委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监察工作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

4、检查和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违纪问题，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机关管理范围内的违纪问题，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5、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

6、协助县委加强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7、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的规划、计划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8、负责乡镇纪委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9、承办省纪委省监委、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白沙黎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负责人：秦晓宏。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行政编制数为65人，事业编制数为13人，现有行政编制在编人数49人，事业编制在编人数12人。内设办公室、干部室、党风室、宣教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一派驻组、第二派驻组、第三派驻组、第四派驻组、信息保障中心等19个职能机构。

1.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宣传教育费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该项目的年度预算是6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廉政宣传栏；开通管理及运用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购买《国家监察》宣传教育视频光盘；购买《英语300句》；购买33册警示教育片光盘；搭建白沙廉政微信公众号平台、平台栏目设计、平台日常编辑维护工作；购买警示教育巡回展服装及扩音器进行廉政宣传教育；拍摄警示教育宣传片；订阅《法制时报》；订阅《中国组织人事报》；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支出。

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是：订阅宣传教育报刊杂志500册，推进白沙“法治县”建设，做好政法网络新媒体宣传。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宣传教育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65.00万元，调剂金额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宣传教育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65.00万元，调整后金额为85.00万元。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78.589668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支出78.58966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2.46%。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被评价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白沙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宣传教育费项目是由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自行组织实施的一次性项目。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工作范围和业务流程，设置了办公室、干部室、党风室、宣教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一派驻组、第二派驻组、第三派驻组、第四派驻组、信息保障中心等19个职能机构。各股（室）按照职能职责和内部牵制的要求设置工作岗位，各岗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高效运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被评价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宣传教育费业务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

2.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报销和付款。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反映汇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65.00万元，申请调剂金额20.00万元，调整后的金额为85.00万元。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78.589668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支出78.589668万元，支出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展，无挪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2.46%，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85.00万元，截止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项目资金78.58966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6.410332万元，项目的支出根据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宣传教育费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2.46%，项目实施内容按照2020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内容完成了政法网络新媒体宣传工作及相关法治杂志征订工作，项目已经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宣传教育费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拍摄警示宣传片、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展览等工作任务，达到了宣传教育的效果。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宣传教育费项目作为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次性项目，通过完成政法网络新媒体宣传及相关法治杂志征订工作，能有效贯彻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关于政法综治宣传和县委、县政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引导舆情，维护社会稳定。因此，被评价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年度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绩效的产出与效果，探索并科学合理地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制定预算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宣传教育费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但是中共白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未针对此项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项目绩效目标表没有设定具体的项目指标，以考核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三）后续改进

1、针对宣传教育费项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更好促进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2、设置独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对绩效指标性质、绩效指标值和绩效度量单位进行细化和量化。